

规章制度系列丛书（7）

安全保卫工作制度



遵义师范学院规章制度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

遵义师范学院
规章制度编辑委员会

(2006.10)

主 编 李国士 周 帆

副主编 娄胜霞 岑 玲 杨成书 高 勇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刚 王 林 王春华 邓传萍 刘光明 巩章义

闫志明 陈遵平 陈季君 周小旗 周安政 幸克坚

娄义志 高立华 雷昌蛟 蔡海忠 熊飞峽 樊里略

本辑责任编辑 蔡海忠 罗大富

文字校对 刘光松

目 录

第一部分：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一. 本院工作制度

1. 遵义师范学院校园治安防范暂行办法 1
2. 遵义师范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5
3. 遵义师范学院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8
4. 遵义师范学院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工作预案 12
5. 遵义师范学院火灾扑救预案 14
6. 遵义师范学院矛盾纠纷排查制度 16
7. 遵义师范学院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 17
8.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安全防范管理规定 19
9. 遵义师范学院学生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21
10. 遵义师范学院校园电子监控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23
11. 遵义师范学院教学区域管理规定 25

二. 上级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7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3
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8

第二部分：人民武装工作

一. 本院工作制度

1. 遵义师范学院兵役工作制度 51
2. 遵义师范学院民兵预备役工作制度 52
3. 遵义师范学院大学生国防教育及军事训练制度 53
4. 遵义师范学院军事课教学管理规定 54
5. 学院党委对武装工作的领导职责 55

二. 上级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5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61

第三部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一. 本院工作制度

1. 遵义师范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实施意见 69

| | |
|------------------------------------|----|
| 2. 关于发生严重危害校园稳定重大问题的领导责任追究制度 | 72 |
| 3. 遵义师范学院消防安全检查制度 | 73 |
| 4. 遵义师范学院禁毒、禁赌工作制度 | 74 |
| 5. 遵义师范学院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 | 75 |
| 6. 遵义师范学院治保会例会制度 | 76 |
| 7. 遵义师范学院治安查岗制度 | 77 |
| 8. 遵义师范学院守楼护院工作制度 | 78 |
| 9. 遵义师范学院校园内楼宇门卫工作制度 | 79 |
| 10. 遵义师范学院校大门门卫工作制度 | 80 |
| 11. 遵义师范学院校大门、各楼门卫管理规定 | 81 |

二. 上级法律法规

| | |
|---------------------------------|----|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 82 |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 88 |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 93 |
| 4. 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的规定 | 95 |

附录：保卫部门内部工作职责

一. 外事及政治保卫工作

| | |
|--------------------------|----|
| 1. 遵义师范学院政治保卫工作职责 | 98 |
| 2. 遵义师范学院涉外及政保工作规定 | 99 |

二. 保卫处岗位职责

| | |
|---------------------------|-----|
| 1. 遵义师范学院保卫处工作职责 | 100 |
| 2. 遵义师范学院保卫处治安科工作职责 | 101 |
| 3. 遵义师范学院国防教育科工作职责 | 103 |
| 4. 遵义师范学院保卫处管理规定 | 104 |
| 5. 遵义师范学院保卫处值班制度 | 105 |

三. 武装部岗位职责

| | |
|----------------------------|-----|
| 1. 遵义师范学院人民武装部工作职责 | 106 |
| 2. 遵义师范学院人民武装部日常工作制度 | 107 |

四. 治安保卫人员岗位职责

| | |
|--------------------------|-----|
| 1. 遵义师范学院治安巡逻队工作制度 | 108 |
| 2. 遵义师范学院治安人员管理制度 | 110 |

第一部分：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一. 本院工作制度

遵义师范学院 校园治安防范暂行办法

院保字[200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共财产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的安全,根据原国家教委和公安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教政[1997]3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治安防范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同扰乱学院秩序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作斗争,防止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学院治安防范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分级管理的领导管理体制,实行各级领导的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四条 学院治安防范工作遵循谁主管谁负责,依靠群众,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任务和要求

第五条 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1. 加强治安值班,严格门卫制度,组织好校园的巡逻、守护工作。
2. 落实安全防范和技术防范措施,防止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3. 调解、处理学院内部治安纠纷,依据有关规定,对扰乱校园秩序的人员进行处理。
4. 建立健全校园治安队伍,加强校内保安队伍的建设,提高保安员的素质。

第六条 加强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计算机房和图书馆等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

1. 保持教学区的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禁止打闹、喧哗和其它不文明的行为。
2. 不得在楼内从事与教学、科研及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值班人员外,楼内不得留宿。
3. 下班及假期要关窗、锁门,实验室需拉闸断电,有火源的房间要熄灭火源。

4. 放置计算机、仪器设备等贵重物品的房间须加装防盗门窗或安装防盗报警设备。办公区和教学区的室内不准存放现金等有价票券和贵重物品。

第七条 加强防火安全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的消防法规及学院的防火工作规定。
2. 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防火安全的宣传工作。
3.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
4. 加强消防设施的管理，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工作。

第八条 加强学生宿舍的治安管理

1. 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的管理制度，教育和督促学生严格遵守《遵义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安全防范管理规定》。
2. 加强宿舍的治安管理，维护宿舍的正常秩序，确保住宿学生的人身安全。
3. 加强学生宿舍值班，严格会客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宿舍楼内。
4. 加强学生宿舍的财物管理，个人贵重财物须随身携带或妥善保管，不得存放在没有安全措施的地点。

第九条 搞好校园内各类集体活动的治安管理

1. 根据“谁主办谁负责”的治安管理原则，由举办活动的部门负主要责任，院保卫处协助。
2. 举办集体活动时，主办部门或单位须于一周前将活动内容、形式、规模、时间、地点、负责人等通知院保卫处，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安全措施，由院保卫处提出安全管理意见和要求。全院性的大型集体活动须报经有关领导同意后方可举行。
3. 举办活动的部门或单位须组织足够的力量维持秩序，保证活动场所出入口安全畅通，避免拥挤和发生伤亡事故。
4. 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集体活动场所，严禁起哄闹事、打架斗殴或损坏公物，对扰乱秩序者，举办部门或单位要坚决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十条 加强现金、票证及仪器、设备和贵重物资的管理

1. 公款、票证必须存放保险柜内，现金存放数量不得超过财务部门规定的限额，并不得在办公室存放过夜。经常存放现金、票证的部位须安装技术防范装置。
2. 取送现金数量较多时应使用安全包并有两人同行，取送巨款须用专车。
3. 支票不得预先盖章并应与印章分开保管，加强检验复核制度，堵塞漏洞，防止被盗、被骗。
4. 仪器设备和贵重物资须专人管理，登记造册，注明品名、规格、特征、型号、出厂号、数量、价格等，严格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设备处应对具体使用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加强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管理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制度，严格管理，在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过程中做到绝对安全。

2. 专室（专柜）保存，专人保管，采取双人双锁制管理。
3. 加强存放地点的安全措施，建立台帐，严格履行收支退销手续，确保不丢失、不被盗和不发生灾害事故。
4. 保管人员必须熟悉物品性能，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解决和上报。

第十二条 加强对在校园内暂住人员和流动人员的管理

1. 在校园内工作的临时工由用人部门管理，其他临时来院工作人员由接待部门负责。
2. 招收临时工要按照“先审后用”、“三证齐全”的原则进行审查，登记造册，录用后要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严格管理。
3. 凡需住校的临时工和来校工作人员须在3日内到院保卫处登记。有关用工单位、接待部门应负责督促和检查以上人员的登记情况，配合保卫处加强管理。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治安保卫工作的责任人。学院指定一名领导主管治安保卫工作。主要职责是：

1. 领导全院贯彻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地方治安综合治理部门的有关工作部署。
2. 组织学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制度，督促学院各部门、单位和师生员工做好本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
3. 检查学院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和解决治安保卫工作中的问题，对发现的不安定事端和治安隐患，责成有关部门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和审批学院治安保卫工作的奖惩事宜。

第十四条 学院保卫处的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的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对校园实施治安和安全管理。学院应重视治安保卫队伍的建设，加强对治安保卫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业务经费，改善装备条件，不断改善治安保卫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第十五条 学院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协调院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校园的治安防范工作。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办事机构设在院保卫处。

第十六条 群防群治，做好基层的治安防范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治保组织，加强安全员队伍建设，配合院保卫部门落实基层的治安防范工作。

第四章 奖惩和违纪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对治安防范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学院对因不重视治安保卫工作导致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及因教育管理不力导致本单位人员违法违纪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当年不得评优。

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公私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院保卫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学院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学院的校规校纪和有关规定给予校纪或其它行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或承担医疗等有关费用;本人无支付能力的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院保卫部门和保安队在执行任务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和违法乱纪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施行中遇有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府部门、公安机关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政府部门、公安机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遵义师范学院 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院发(2001)27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证政治安定和社区稳定,保障学院和师生员工财产和人身安全,建立良好的育人环境,依照《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1990年9月颁发)和《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国家教委教政[1997]3号),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本院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教育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工勤人員。

第三条 本院师生员工以及其他进入本院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令,维护学院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院依照国家法律法令和本规定,加强对校园管理,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法或违反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院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非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院校园的人员,必须持有本院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佩戴学院校徽。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校外人员,应当向门卫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六条 新闻记者进入学院采访,应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院党委宣传部后始得进行采访活动。

第七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第六条进入校园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第六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可以向学院保卫处报告,学院保卫处有权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院。

第八条 在校园内张贴告示、通知、启事、广告,必须在学院指定或许可的地点。在校园内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必须报经学院党委宣传部批准。师生员工可通过正常渠道向学院或有关部门反映意见,提出批评或建议,以利改进学院工作,但禁止采用张贴“小字报”、“大字报”等违法形式。

对于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学院保卫处应予制止;对于张贴、散发对我国政治制度、损害国家利益的宣传品、印刷品的当事人,对于公开张贴侮辱他人的张贴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当事人,由保卫处报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在校园内修建临时或永久建筑物的,须报经学院总务处审批同意,不得违反学院校园建设详規。

在院内安装高音喇叭、广播、电视设施,须报经学院党委宣传部审批。未经

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使用学院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园内举行跨系、室的文化娱乐活动，须事先通知学院办公室和保卫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防范，不得干扰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和生活秩序。

第十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72小时前向学院党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规模、时间、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院办公室应当在举行活动的四小时前将许可与否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应当在批准的地点举行，其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的政治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组织学术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在72小时前向学院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时间、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院教务处应当在举行前四小时将许可与否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应在指定的地点举行，不得反对我国的政治制度，不得违反我国教育方针，不得宣传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院党委宣传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园非社会团体的组织活动和校内报刊的发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制度，接受学院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学校相关部门应责令其组织者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学院保卫处报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学院财产的，学院保卫处有权责令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特殊情况需留宿的，应报经学院宿管中心许可，并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时注销。任何人任何时候不得在学生集体宿舍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宿舍保安人员有权责令其离开。留宿异性的，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应当爱护学院的公共财产和绿化环境，不得故意毁坏校园公共设施、树木和绿地。

第十六条 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院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

活秩序的行为。学生参与社会上赌博的，按《条例》加重处分。

第十七条 禁止违反消防法规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乱拉乱接电线、使用违章炉具。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乱存乱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剧毒物品。对故意损坏消防设备器材的违法或犯罪行为，由学院保卫处协助公安消防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校外机动车辆一般不得进入校园，需进入校园的应在院门卫办理入校手续，并按指定的地点停放。所有机动车辆在校园内都必须限速行驶，并不得鸣号，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九条 遵照《贵州省高等学校校内市场规范经营管理规定》，学院后勤社会化改革后，校内各种商业及服务性行业经营活动统由学院后勤服务集团管理，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校园内(包括在校内的职工住宅和学生公寓内)从事以上经营活动。

校内所有经营门店、摊点，必须在指定的地点经营，并接受学院保卫处的治安管理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卫生监督。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保卫处有权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十六、十七条、十八、十九条规定，造成学院财产损失的，学院保卫处有权责令其赔偿；违反法律法规，情节及后果严重的，由保卫处移送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学院师生员工，学院可视其情节给予职工行政处分或学生校纪处分；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构成犯罪的，由学院保卫处报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被处分人对学院处分不服的，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教职工家属、子女，情节较轻的，由学院保卫处参照有关法规、条例予以处罚；情节较重或者构成犯罪的，由学院保卫处报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遵义师范学院 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院保字[2004]4号

为了深入贯彻以人为本、以生为本、为教学服务的宗旨，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高学院机动车辆安全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教学、科研及师生员工的正常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建设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委1990年9月颁发）、《高等学校校园内部保卫工作规定》（教政[1997]3号）及《遵义师范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办公室、后勤集团管理的车辆，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外单位和私人车辆。

第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按章依法管理原则。凡在遵义师范学院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部门和个人，都应当自觉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发生在校园内的一般性交通事故，由辖区派出所处理，当事人有异议或者要求交警部门处理的，移交校区所在地交警部门处理。发生人员死亡或者涉外的交通事故，由校区所在地交警部门处理。

第四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学院保卫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遵义师范学院汇川园校区、栋青园校区，其他校区参照执行。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六条 未经院长办公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

第七条 因建设需要在校园道路上开挖施工，主管部门应在施工前三天内，将道路施工地点、时间、工期以书面形式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并报学院保卫处备案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的单位，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九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持有遵义师范学院机动车通行证或持有门卫登记换发的机动车临时通行证。

执行公务的单位车辆和其他特种车辆和由学校邀请来校的贵宾、客人所乘车辆，经确认后可准予通行。

出租车原则上不得入校，更不得以校园为始发点运输乘客。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出入校门限速为 5 公里，校园内道路限速为 10 公里。

第十二条 无牌、无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大功率燃油、燃气助动车，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校园道路严禁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酒后驾车、飚车、试刹车。

第十三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驾驶员，应自觉遵守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和各类交通标志、标线。严禁在校园内鸣喇叭。

驾驶车辆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

第十四条 大型货运车辆进入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速、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大型货运车辆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确保行车安全。

第十五条 校园道路禁止车辆逆向、超速行驶或在非机动车道和禁止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第十六条 驾驶人员违反本办法引发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四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十七条 本院师生员工应模范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出入学校大门应主动出示工作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因工作、学习、来访的校外人员，应遵守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第十八条 骑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骑驾助动车、电动车须凭车辆准入证下车推行进入学校，并主动配合门卫检查。

第十九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二十条 骑驾自行车或助动车、电动车，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在校园道路上逆向行驶、违章带人或双手脱把骑车。

第二十一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溜旱冰、滑轮板；禁止边骑车边打手机或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第二十二条 校园人行道、楼寓出入口、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泊车辆。

第二十三条 学院汽车队车库为专用场所，其它车辆不得擅自占用或停放，大型公务车应在规定的场所泊车或站点上下乘客。

第二十四条 校内停车点，由学院后勤集团、保卫处等管理部门设置标志、划定泊车位，机动车应按指定的停车场或停车位内有序停放。

第二十五条 非本院公务车辆禁止在校园内停车过夜。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园内停车过夜的，须经管理部门同意，并于进入校园前在门卫室办理登记手续，按指定的停车场所停放车辆。

第二十六条 学院、各系（部）举行大型活动时邀请的外单位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的，主办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按学园大型活动申报制度向院长办公会申报，并到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进修学员的机动车进入校园，学院相关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于开班前集中到学院保卫处登记申办机动车通行证，并确定停车场所，学习培训结束后将通行证交回保卫处统一注销。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自行车停车库、停车棚或划定的停车线内有序停放。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二十九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立即报告派出所或拨打报警电话并保护事故现场，等待公安民警到达。

第三十条 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学院保卫处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1. 交通事故中有受伤人员的，在“120”急救车未到达之前，学院医院应派医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抢救。

2.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涉外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通知所在地公安交警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当事人就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愿意协商解决，并要求保卫处进行调解的，保卫处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

2.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当事人未在交通事故现场报案,事后请求保卫处处理的,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自诉情况并提供交通事故证据,经查证核实后依法处理。

4. 当事人未提供交通事故证据或提供的交通事故证据材料因现场变动、证据失灭,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由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部分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5. 保卫处处理的交通事故,当事人需要开具交通事故证明的,保卫处可以具实出具有关事故证明。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教职员以教育为主,经劝说教育无效的,通知其所在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经劝阻拒不改正的,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外人员,经劝阻无效的,通知辖区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经教育仍不纠正的,学院保卫处在提取证据后,可将违规停放的车辆、物品牵引、搬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违规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向学院保卫处作书面解释或检查。

第三十五条 初次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在车前玻璃张贴违章告知单,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六条 违反停车规定3次(包含本数)以上的,采取锁车轮、牵引车辆、暂扣通行证或注销通行证,并通报所在单位或院系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日起施行,由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其它有关校园安全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遵义师范学院 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工作预案

院保字[2004]5号

为了深入贯彻“以人为本、以生为本”的理念，实现培养“扎根西部、建设西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留得住、下得去、用得上的本科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目标，维护校园政治稳定和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贵州省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工作预案》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 组织和领导机构

1. 遵义师范学院校园范围内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由学院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处理。

2. 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

副组长：由学院院长、副院长、纪委书记担任。

成 员：由学院保卫处处长、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长、学工部部长、工会主席担任。

3. 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设在学院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

二. 处置公共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现场控制组、动员疏散组、通信联络组、安全救护组

1. 现场控制组：由分管安全的副院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学工部部长、保卫处副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组织各系总支书记和系主任、保卫处干部、治安巡逻人员负责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现场的控制，隔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与外界的联系，防止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范围的扩大。对校外人员在校园内聚众闹事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对校外人员聚众闹事的处理。

2. 动员疏散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保卫处长、宣传部长、团委书记、招就处长担任副组长，组织各班班主任、团委干部、学生党员、学生团总支干部、学生会干部负责对学生进行说服动员和疏导，组织学生尽快撤离现场，防止因学生的聚集而酿成更大的骚乱。

3. 通信联络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任副组长，负责对内对外通信联络、报警和交通运输工作，切实保障联络畅通、报警及时、调度有序，为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提供充足的交通工具。

4. 安全救护组：由纪委书记担任组长，工会主席、总务处处长、后勤集团

总经理任副组长，负责组织行政部门职工、后勤集团员工、医护人员救护伤员，清理、保护现场，做好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后期调查处理的准备工作。

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警处置程序

1. 接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警的任何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保卫处、治安办值班人员。保卫处、治安办接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警的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2. 接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警的任何领导应首先应通知其他领导及时赶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现场，组织、指挥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理。同时通信联络组，并责成通信联络组通知各行动组和相关人员。

3. 各行动组长和相关人员在接到通知后，除生病住院和卧床不起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现场，按照本预案的分工开展工作。

四、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工作原则

1. 控制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现场，切断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现场与外界的联系，防止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范围的扩大。

2. 及时疏散聚集的人员，防止因人员聚集而发生新的骚乱。

3. 采取动员和说服教育的方式疏散聚集人群，坚持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方法。

4. 及时救护和安置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受伤的人员，防止对伤者的处理不善而酿成新的冲突。

五、责任追究制度

全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党纪、政纪追究责任：

1. 接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报警后不及时报告的。

2. 接到学院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领导小组通知后，不按规定时间赶到现场的。

3. 在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不执行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工作原则，酿成不良后果的。